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建佐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李代昌律師
蘇洧琳律師
陳奕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佐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參日起延長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建佐（下稱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等罪嫌重大。其中殺人未遂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羈押3月，同年8月3日、10月3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提起上訴最主要爭點，係其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是否構成殺人未遂，依既有卷證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即足供判斷，本案復經辯論終結，已無滅證或勾串之虞。被告於案發後前往宜蘭、臺中拜拜，隨即返回家中，若有逃亡意圖，應無可能留在家中等待警方查獲。被告母親曾因急性梗塞性腦中風住院，經診斷需專人24小時照護日常

01 生活，又罹患失智症併憂鬱症，迫切需被告扶養照顧。被告
02 另有年幼子女，現由前妻照顧，亦需被告支付扶養費，親情
03 羈絆深重，實無逃亡可能。被告羈押至今將近1年又4個月，
04 已深自悔悟，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無再犯之虞。為此
05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或改以責付、限制住居等較輕手段代替
06 羈押等語。

07 三、按羈押之目的，主要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
08 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
09 得否具保停止羈押，法院得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
10 被告所涉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之重罪，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此時為確保刑事審判
12 程序之進行，予以羈押，乃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
13 必要手段，而符合比例原則。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14 性，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人性本質，如依
15 一般合理判斷，可認為有逃亡之相當蓋然率存在，即已符合
16 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尚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之程度為
17 必要。其認定雖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具體事實為限，若有
18 某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
19 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被告原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再次訊問後，認被告涉犯
22 上述罪嫌，有被告於原審中之自白、證人即同案被告蘇橋、
23 被害人羅湘樺等人指證、監視器錄影畫面、扣案非制式手槍
24 及鑑定書可證，足認其犯嫌重大。其中殺人未遂乃最輕本刑
25 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經原審分別論以殺人未遂及
26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各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6月，並
27 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主觀上可預期重刑之可能性。基於
28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經常伴有
29 逃亡之高度可能；被告於原審已承認殺人未遂罪名，復提起
30 上訴改口否認有何殺人犯意及犯行，不無提高其為脫免刑責
31 而逃亡之可能性。參以被告於案發後，隨即駕車北上宜蘭、

01 臺中等地盤桓多日，途中更換大眾交通工具，並將作案車輛
02 改換車色，已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原羈押原因仍然
03 存在，為保全被告以避免逃亡，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
04 刑罰之執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尚難以具保或其他較輕微
05 手段而代替。衡量被告因羈押所受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與
06 被告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公然槍擊有人在內之店面，對於
07 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危害程度，審理此等重大刑案
08 及執行其刑罰，對確保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防衛社會
09 安全等重要公共利益，繼續羈押亦屬適當必要，而符合比例
10 原則。

11 (二)至於聲請意旨雖稱被告尚有照顧罹病母親，及扶養年幼子女
12 之需，惟依前次聲請具保書狀所載，其母親、子女目前分別
13 由被告胞弟、前妻實際照顧扶養，尚不足認被告因親情羈絆
14 而無逃亡之虞。被告羈押原因仍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5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涉犯輕罪、孕產或現罹疾病，
16 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等情形，羈押期間應自113年12月3日起
17 延長2月；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2 法官 莊崑山

23 法官 林柏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雅芳